

金門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結果

- 一、標案名稱：○○道路拓寬改善工程委託設計監造
- 二、標案案號：○○
- 三、招標機關：○○
- 四、採購金額級距：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
- 五、預算金額：○○
- 六、決標金額：○○
- 七、公告日期：○○
- 八、開標日期：○○
- 九、決標日期：○○
- 十、決標公告日期：○○
- 十一、招標方式：限制性招標(公開評選優勝廠商)（依據政府採購法【下稱本法】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）
- 十二、決標方式：準用最有利標
- 十三、投標家數： 4
- 十四、得標廠商：○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- 十五、未得標廠商：○○顧問有限公司、○○○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、○○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貳、稽核背景；

本案預算金額為○○，係採固定費率給付（為建造費用百分之6），屬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技術服務採購案，機關依據本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（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），準用最有利標之決標方式辦理，並於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上網公告招標，計有○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、○○顧問有限公司、○○○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、○○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4家廠商參與投標，經同年○○月○○日審標結果4家廠商資格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，於○○月○○日評選，評選結果○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為最優勝廠商，機關於○○月○○日與該廠商議價決標金額為○○元。

參、稽核監督結果：

項次	階段/ 文件	相關法令依據/ 解釋函(令)/ 錯誤行為態樣	稽 核 意 見
	招標階段 投標須知	「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」(下稱錯誤態樣)一、(九) 錯誤態樣六、(八) 錯誤態樣六、(八) 錯誤態樣六、(八)	1. 投標須知第 16 點第 2 項<u>同時勾選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、得為外國者</u>，核有錯誤態樣一(九)「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，例如前後矛盾」之情形，請檢討。 2. 投標須知第 19 點不允許廠商電子投標，但招標公告「是否提供電子投標」乙欄填列「是」，<u>二者不一致</u>，核有錯誤態樣六、(八)「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內容不一致」之情形，請檢討。 3. 投標須知第 27 點「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(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)：民國 103 年__月__日__午__時__分。」，<u>與 104 年 1 月 8 日招標公告所載開標時間「104/01/20 09:30」不一致</u>，核有錯誤態樣六、(八)「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內容不一致」之情形，請檢討。 4. 投標須知第 31 點本採購開標採「<u>■(1)不分段開標。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，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。</u>」，惟查招標公告附加說明第四點公開遴選說明(一)載明<u>服務建議書、資格審查文件及報價單應分別裝袋(自行準備)，密封</u>，核有錯誤態樣六、(八)「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內容不一致」之情形，請檢討。

項次	階段/ 文件	相關法令依據/ 解釋函(令)/ 錯誤行為態樣	稽核意見
		錯誤態樣六、 (八) 行政疏失 行政疏失 行政疏失 本法第 29 條第 3 項、錯誤態樣一、(十一) 本會 90 年 11	5. 投標須知第 61 點「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 55 條或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：■(2)否」，惟查招標公告附加說明第四點公開遴選說明(三)載明「總評分達七十五分以上(含)者才可做為決標或協商對象」，核有錯誤態樣六、(八)「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內容不一致」之情形，請檢討。 6. 本案非屬特殊或巨額採購，惟查投標須知第 64 點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應附具證明文件之內容，機關卻誤填至第 66 點「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(限特殊或巨額之採購方可規定特定資格條件)」乙欄，請檢討。 7. 投標須知第 73 點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，機關卻誤載為投標文件送達方式及地址，請檢討。 8. 投標須知第 77 點全份招標文件包括(1)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，惟實際並未檢附此項文件，請檢討。 9. 投標須知第 79 點廠商投標文件之遞送期限，空白未填，未符本法第 29 條第 3 項，核有錯誤態樣一、(十一)「招標文件過簡」情形，請檢討。 10. 投標須知第 83 點「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、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

項次	階段/ 文件	相關法令依據/ 解釋函(令)/ 錯誤行為態樣	稽核意見
		月 27 日工程稽字第 90046660 號函	站處（站、組）檢舉電話及信箱」乙項， <u>空白未填</u> ，請查察本會 90 年 11 月 27 日工程稽字第 90046660 號函說明一：「招標文件及公告應載明所轄稽核小組連絡電話、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（站、組）檢舉電話及信箱……」（公開於本會網站），請檢討。
2	<u>招標階段</u> 契約	本會 97 年 1 月 8 日工程管字第 09700011700 號函 本會 100 年 11 月 4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418530 號函所載「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」一、（一）及三、	1. 契約附件「委託監造權責劃分明細表」，以釐清施工階段各單位權責，惟機關<u>未依個案訂明相關完成期限及未於期限內完成之懲罰標準</u>，請查察本會 97 年 1 月 8 日工程管字第 09700011700 號函（公開於本會網站）說明一：「……其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之規定，並由各工程主辦機關標註應辦理期限，俾以釐清施工階段起造人、承造人、設計人、監造人及專案管理單位彼此間之權責，減少履約爭議」，請檢討。 2. 契約第 10 條保險（二）<u>未約定承保範圍、每一事故之自負額上限及保險期間</u>，核有本會 100 年 11 月 4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418530 號函（公開於本會網站）所載「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」一、（一）「未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，於招標文件及契約載明承保範圍與需附加之保險或條款」及三、（一）「招標機關未於招標文件、契

項次	階段/ 文件	相關法令依據/ 解釋函(令)/ 錯誤行為態樣	稽核意見
		(一)	約載明投保金額、自負額」之情形，請檢討。
3	<u>招標階段</u> 招標公告	錯誤態樣六、 (八) 錯誤態樣六、 (四)及「機關傳輸政府採購資訊錯誤行為態樣」二、(七)	1. 依契約第八條履約管理第十六款(一) 乙方須於簽約後10日內提報簽證執行計畫，另邀標說明書伍、監造工作概要(三)24. 廠商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辦理監造簽證，惟查招標公告及決標公告「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」 <u>乙欄填列「否」</u> ，核有錯誤態樣六、(八)「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內容不一致」之情形，請檢討。 <u>另請機關查明實際廠商有無依契約約定辦理簽證。</u> 2. 招標公告「廠商資格摘要」乙欄填列「詳如本案投標須知」，核有錯誤態樣六、(四)(例如未詳實填寫)及「機關傳輸政府採購資訊錯誤行為態樣」二、(七)「廠商資格條件摘要等必填欄位以詳招標文件略過」之情形請檢討。
4	<u>評選階段</u> 工作小組 初審意見	「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」第3條	工作小組之評選項目差異分析表如屬初審意見， <u>未載明工作小組人員之職稱、專長</u> ，且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分析內容僅載明「有」、「無」及頁碼，未載明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及其差異性，與「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」第3條規定有間，請檢討。
5	<u>評選階段</u> 評選結果	「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」第	依「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」第7條第2項評選結果應通知投標廠商，對不合

項次	階段/ 文件	相關法令依據/ 解釋函(令)/ 錯誤行為態樣	稽核意見
	通知	7 條	格或未獲選之廠商，並應敘明其原因，惟受稽文件未見評選結果通知 4 家投標廠商，請檢討。
	決標階段 決標公告	本法第 6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84 條	本案決標日期 104 年 3 月 2 日，惟決標公告日期 104 年 5 月 7 日， <u>自決標日起已超過 30 日</u> ，不符本法第 6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84 條之規定，請檢討。

肆、注意事項：

評選須知六、(3)「前項廠商經出席評選委員評分，其平均得分達 75 分且半數（含）以上評選委員評分均達 75 分者，經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，始得列為優勝廠商，並為議價之對象。」，查 104 年 2 月 5 日採購評選委員會紀錄 拾參評選結果二、記載 4 家參與評選廠商平均分數均達上開 75 分以上，惟同點四、決議卻載明「■採序位法者：4 家參與評選廠商之平均總評分達 70 分以上，且標價合理，無浪費公帑情形，經出席委員過半數決議」，前開「70 分」是否係「75 分」之誤繕，請釐清。